

從「在地知識」到宜居城市：人類學的角色

容邵武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swjung@ncnu.edu.tw

臺灣近年來各種災害頻傳，尤其是中部，自從 1999 年 921 地震之後，大小災難頻仍；災害對部落、社區、民眾的傷害既大且深，對個人的影響上，常常迫使人們遠離故土，對集體的影響上，更有整個村子或部落必須搬遷，甚至改變了地方上族群的分布樣貌。災難之後就有遷村之議，單以南投縣而言，近年來便有信義鄉神木村、仁愛鄉發祥村瑞岩部落、廬山溫泉的遷村的例子。然而即使不到遷村的地步，重建之路所投入極大的人力與物力，仍然會對聚落造成短期和長期的變化。然而重建過程不只是實質空間生產的問題，更深刻的牽涉了地方社會空間再生產的過程。重建過程→改變空間、社會結構→日後變成新的社會結構。災難可說是當代臺灣一項極為特別造成了人群、地方性的再重構的因素，然而我們還沒有給它應有的重視，原因可能在於其尚在發展成形中，但是我們對其的觀察和了解卻應該立刻著手進行。

社區的整合治理就是質疑所謂科學知識的侷限性，挑戰其所謂的「完全防災神話」。防災科學知識也可以只是一種文化論述 (cultural discourse)，其應用上最直接的困境莫過於無法整全地納入「社會脆弱性」(social vulnerability) 的在地關照。這其實就是說災民或災區的社會經濟脈絡、生態政治、種族或族群文化等條件，也會影響災害衝擊的狀況和程度、並決定重建的速度和方向。儘管近年災變趨頻的臺灣各界都體認到受災社群的重要主體性，但每當這塊土地上有重大災難發生時，社會整體仍對於重建內容和復舊方向，是否造成某個社群或族群的多重影響，還是缺乏詳盡而扎實的經驗資料。從人類學的觀點，我們更深切知道「在地知識」必定蘊涵著豐富的環境感知經驗，而它和現代的防災科技有衝突、有融

合、有互相採借的各種可能性，卻亟需我們發展一套新的知識論去體現「在地知識」的各種意涵層面。「在地知識」包括日常語言、地方組織、親屬關係等面向，切入了解「在地生態知識」所呈現的文化論述形式，包括口傳的，日常經驗性的，重複性的，持續改變的，甚至是類似科學的多元整體觀。當復原、宜居、繁榮的選項出現時，人們的「在地生態知識」又如何和工程專家、政府官僚的科技論述磋商與競爭；我們也預期這個會遇過程除了大幅改變人們對「家」的定義，也會重塑當代變動中的土地紋理。本文提出回到部落、社區住民的主體，指出主體建構的「在地知識」正是臺灣現代科技社會應當亟思累積、並重新掌握到多元人群主體、安排動植物環境、與再寓居於土地的適宜科技過程。

學院必須體認到人類學家既然強調田野的參與觀察，人類學家對於他們共處的當地人負有許多應盡的責任。但是，從人類學的發展歷史上來看，「理論」人類學家和「應用」人類學家其實一開始並不是截然二分的，早期的人類學家常常是因為體認到周遭世界的實際問題，因而展開人類學調查，在蒐集到廣泛資料之後，一方面提供解決問題的詳實基礎，一方面建構理論架構。例如，Lewis Morgan 對美國印第安人的了解，既開展了他的相關親屬和社會的理論，同時又間接促進了印第安保留區的實施。而 Franz Boas 早期對博物館的見解，以及終其一生致力不懈和科學的種族主義對抗，更是「理論」和「應用」互相支援，無庸贅言。雖然到了今日「理論」人類學和「應用」人類學二個社群不常往來，他們還是接受同樣的訓練，以及同樣使用參與觀察方法。

舉人類學研究最重要的產物民族誌為例，人類學從一產生時起就是以他者為研究客體的。這個「他者」通常被賦予一種被動的、非參與性的、從屬的特徵，從 80 年代以來人類學界對民族誌寫作的反省，將民族誌作為一種田野工作的技藝、方法論上的實踐、甚至田野工作時自我與他者遭遇的政治關係等面向，都做了許多批評。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這些反省與批評，當然不只是局限於民族誌的寫作風格裡隱藏的種種不平等的權力關係，民族誌和人類學知識建構的關係，應該是更為關鍵的議題。在這個反思中，「他者」逐漸擺脫只是研究客體，而變成是一個與人類學家別無兩樣的認識主體，這個主體開始具有能動地創造自身文化以及表述自己的權利。晚近，許多新的社會現象的出現，迫使人類學必須在新的脈絡裡對上述的議題重新加以檢視。例如，應用人類學裡「合作民族誌」(collaborative ethnography)的提出，就比較是全面性的探討人類學知識的生產、教學、傳播、和實踐，如何可以聯合、介入其他的領域，成為同時豐富人類學知識和地方知識的一環。在過程中人類學家擔任中介的角色，同時也把這些實際問題帶入人類學既有的民族誌方法，也就是說，人類學研究的目標就不只是寫完一本民族誌，反而有各種可能性，研究的終點也不是一本民族誌，而是更多的行動者瞭解並一起實行計畫，以及調整實踐和應用的方向。「合作民族誌」是一種學科合作、整合的機制，必須包含各種研究、發展領域的專家，由各方專業人士，組成一個團隊的形式，有時當地人需要甚麼和外來者的雙方期待落差，通常會導

致衝突，有時當地人對於計畫或方案背景緣由，無法清楚，因此需建立一連串的評估與轉譯。最後人類學家的角色就在這過程中顯現了重要性。因為人類學的民族誌田野工作，對一群人、一個社區甚至是一個國家，深入參與觀察，透過自己對當地各面向諸如：族群性、社經背景、環境、教育程度…等問題進行分析，長期下來對該群體、社區或國家的文化與社會層面有深度認識與了解。「合作民族誌」不僅僅是只有研究者進入到研究對象的社會中，也代表研究對象的共同參與研究，建立起和在地社群的夥伴關係。合作民族誌讓當地社區能瞭解並一起實行計畫，評估在具體脈絡中，什麼是需要被處理的具體問題，因此使得當地人對計畫擁有較為完整的了解。最後說來，一個計畫或方案分析的詳盡與否，取決於人類學家所撰寫的「合作民族誌」。

人類學的特色例如參與觀察、全貌觀、地方專門知識、長時間在一地的田野工作等等，其實都是人類學家在累積專門知識之外，在社會各領域實踐的利器，可以把人類學家從當地人身上綜合歸納的知識，帶來生活世界新的改變。正如謝世忠教授在《華人應用人類學刊》創刊號裡回顧應用人類學發展的文章指出，應用人類學在公共政策、生態環境、公衛醫學、介入愛滋、以及災難倫理等範疇內的研究成果非凡。晚近應用人類學更強調研究者自身應加入在地，啟發地方，實踐知識，以「公共利益」作為行動的指引。可以想見，應用人類學的議題不斷貼近時代的脈動，它們的範圍和深度正有賴我們在教學和研究上與年輕學子持續的探索 and 了解。因此，我們認為應用人類學不僅是學術知識上、實踐上的必然，更是倫理上的必要。在處理全球化、文化差異、貧窮、老年化社會、犯罪、新移民家庭等日益複雜的問題時，應用人類學者必須運用更多不同學科的理論與方法，嘗試研究與提出構想，用「行動」改善人群的生活，建立一塊塊生存的綠洲。舉凡應用人類學所強調的主要方法，例如參與行動研究（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快速評估過程（rapid ethnographic assessment）、需求評估（needs assessment）、社會影響評估（social impact assessment）、焦點團體研究（focus group research）、社會網絡分析（social network analysis），都必須瞭解當地人的變遷需求，與當地人共同設計出合乎當地文化需要的方式。

應用人類學無論是為獲取知識或資料目的從事的研究、或是創立、分析或政策的修正、或是透過直接行動，實際促進社會、經濟或政治改變，此時人類學家可能被視為顧問諮詢、專家角色或政策規畫者。傳統人類學家的全貌觀、主位觀點、跨文化的比較、文化詮釋、跨領域能力等仍然重要，但是應用人類學的務實性，更重視溝通平台的設置與流通。